

##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9 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上午 10: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，于上述新颁布或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上述准则。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作出的变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 3 人，同意 3 人；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 月 14 日